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ONMYUE ENTERPRISE CO.,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2010 織布業
二、C301010 紡紗業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六、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四、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十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十九、JA03010 洗衣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三 C303010 不織布業
二十四 C306010 成衣業
二十五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二十六 CJ01010 製帽業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限制。
- 第 二 條 之 二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捌佰參拾壹萬柒佰元正，分為壹億捌仟參佰捌拾參萬壹仟柒拾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32 次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解散、合併、分割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自第十九屆起，設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32 次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32 次修正)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